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未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呂博謙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4/2015 及 4a/2015 號，會上提交)

3. 由於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就第五屆「傑出教職員、熱心家長及飛躍進步學生」嘉許禮(KCA150034)於上次會議提交的活動財政預算未能符合區議會就各個支出項目訂定的支出限額或比例的要求，工作小組要求團體修正財政預算，並在今次會議中重新審核此申請。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這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5/2015 及 5a-5d/2015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2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6/2015 號，會上提交)

6.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石籬民生動力(KCA140378)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石籬民生動力發出提醒信。)

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蔭裕樓互助委員會(KCA140054)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蔭裕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0.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1. 工作小組認為，群芳樂苑(KCA140339)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曾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群芳樂苑發出警告信。)

12.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3. 工作小組認為，信望愛浸信會有限公司(KCA140359)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信望愛浸信會有限公司發出提醒信。)

14.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5. 工作小組認為，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KCA140457)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7. 工作小組認為，宜居樓互助委員會(KCA140483)違反了規定：“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並提供活動提前終止的原因”。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宜居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9. 潘志成議員申報他是長宏邨居民聯會的主席。

20. 工作小組認為，長宏邨居民聯會(KCA140493)違反了規定：“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並提供活動提前終止的原因”。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長宏邨居民聯會發出提醒信。)

21.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2.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邨映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40455)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曾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葵涌邨映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23.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4.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閱讀文化協會(KCA140363)違反了規定：

“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及“葵青區議會規定，所有宣傳品(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不得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不得刊載向政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鳴謝”。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但其違規情況較嚴重，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葵青閱讀文化協會發出警告信。)

其他事項

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